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 审查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肇庆市高要区马膾电排站迁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服务

甲 方：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四会市宏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高要区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四会市宏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肇庆市高要区马膾电排站迁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复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 2.1 工程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马膾电排站迁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 2.2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包括拆除现有马膾电排站，封堵原穿堤压力涵，改造自排涵闸；新建电排站引水渠及前池；新建电排站泵房、压力涵闸；新建出口段出水渠；新建管理房；新建机耕桥；工程范围内现状堤防改造。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主要资料及要求

- 3.1 发改、规划和水利等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相关的投资、用地和技术审查等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 3.2 初设成果（经批准的原件 1 份，包括报告、附图及概算）。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的勘察成果（原件 1 份，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地质勘察等）。
- 3.4 施工图设计图纸（原件 2 份，要求签章完整）。

3.5 主要（结构）计算书（原件 1 份）。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4.1 项目建、构筑物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审查；
- 4.2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 4.3 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4.4 施工图是否达到设计深度要求；
- 4.5 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
- 4.6 主要（结构）计算是否符合要求；
- 4.7 制图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4.8 施工图的准确性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 4.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五条 审查工作时限的要求

5.1 乙方在签订施工图文件审查合同并收到第三条要求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审查意见。

5.2 勘察、设计单位按意见修改施工图文件，对审查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原件 2 份），经审查单位确认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第六条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收费合同价

一、收费依据：根据肇庆市物价局文件“肇价〔2011〕68 号”和批复概算，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6% 计收，即本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控制价为 $3545600 \text{ 元} \times 6\% = 212700 \text{ 元}$ 。

二、合同金额：经比选，确定本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下浮率为31.6%。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控制价 212700 元× (1-下浮率31.6%) =145486 元，即合同价为 ¥ 145486 元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打印装订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人员往返差旅费、赶工措施费、协调费、报建审批过程中的配合审查、补充资料等相关费用。

6.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当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并经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乙方提交资金申请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0%。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条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成果文件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依法向高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相应责任。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增加审查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对审查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应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8.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勘察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8.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4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的工作。

8.2.5 乙方其它审查责任遵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九条 保密原则

9.1 乙方在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若有泄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9.2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悉的甲方秘密告知第三人，若有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9.3 本条约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者无效的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意见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从乙方的审查服务费结算价中核减 500 元（人民币伍佰圆整）；全部逾期审查意见交付时间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 %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0.4 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情形下，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5 若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6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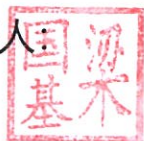
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四会市宏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

五十四座2号四楼V5室(申报制)

电话: 0758-3311007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四会支行

银行帐号: 9550880242763900132

1000

1000

1000